

附录 II - N

北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对北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N03(祥华)、N04(华都)、N05(华明)、N06(欣盛)、N07(粉岭南)、N08(盛福)、N09(清河)、N16(沙打)及N18(皇后山)的临时建议,认为临时建议有考虑到社区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较为可行。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对选区 N01(联和墟)、N02(粉岭市)、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东)的临时建议有保留,认为虽然临时建议符合人口的法定准则,但没有尽量减少选区之间的人口差距。为使有关选区的人口更平均,建议于 2023 年将天平邨划成一个独立选区,而选区 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东)的余下部分,则与选区 N01(联和墟)内的屋苑,组成一个选区,并将选区名称更改为「粉岭北」。	<u>项目(b)</u> 有关意見备悉。在制定临时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c) 反对选区 N10(御太)、N11(上水乡郊)、N12(彩园)、N13(石湖墟)及N15(凤翠)的临时建议,认为虽然临时建议符合人口的法定准则,但仍有选区横跨东铁线南北两边的情况,并不理想。建议作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N11(上水乡郊)内粉锦公路以东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N10(御太),因为营盘及莲塘尾范围依靠粉锦公路出入;及 • 将选区 N11(上水乡郊)内的松柏塱(及大头岭)转编入选区 N12(彩园),并维持选区 N13(石湖墟)及N15(凤翠)于2015年的原区界不变,以反映松柏塱居民利用彩园邨社区设施的实际情况及减少选区 N12(彩园)与其他选区之间的人口差距。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选管会认同申述建议可以令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但平衡相关因素后,选管会认为临时建议较申述建议理想,因为:</p> <p>(i) 申述建议会将现有乡村营盘分割划入选区 N10(御太)及 N11(上水乡郊),破坏有关乡村的传统社区联系;</p> <p>(ii) 按2015年的原区界,选区 N15(凤翠)的人口(15 997 人)会低于标准人口基数(-3.63%),而选区 N12(彩园)的人口(17 222 人)则会高于标准人口基数(+3.75%)。因此,将松柏塱及大头岭转编入选区 N15(凤翠),以使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人口偏离幅度收窄的做法较理想;及</p> <p>(i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地理和交通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3	N01 – 联和墟 N02 – 粉岭市 N03 – 祥华 N07 – 粉岭南 N10 – 御太 N11 – 上水乡郊 N13 – 石湖墟 N14 – 天平西 N15 – 凤翠 N17 – 天平东 N18 – 皇后山	1	-	<p>认为临时建议只作小改动，会影响社区完整性及令各选区的区界进一步交错蜿蜒，亦对改善各选区的人口差距帮助不大。建议一并调整有关选区，详情如下：</p> <p><u>选区 N01(联和墟)</u> 将荣福中心、荣辉中心、帝庭轩及御庭轩转编入选区 N17(天平东)，吸纳选区 N02(粉岭市)内的粉岭围等乡村部分。</p> <p><u>选区 N02(粉岭市)</u> 由粉岭名都、粉岭中心、碧湖花园及牵晴间组成。</p> <p><u>选区 N07(粉岭南)</u> 由吉祥街的乙类住宅、保荣路政府宿舍、太平邨及旭埔苑组成，选区名称另议。</p> <p><u>选区 N10(御太)</u> 将太平邨转编入选区 N07(粉岭南)，吸纳选区 N07(粉岭南)内百和路以南鸡岭的丙类房屋用地和乡村式发展用地及选区 N11(上水乡郊)南部以粉锦公路为主要出入通道而非经北部古洞中心一带出入的古洞南乡村。</p>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五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N14(天平西)</u> 由天平邨及安盛苑组成，因为这两个屋苑的总人口已下降到一个选区的人口幅度，并将选区名称更改为「天平」。</p> <p><u>选区 N15(凤翠)</u> 吸纳选区 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东)内梧桐河以南及马适路和天平路以北的范围，因为这一带与选区 N15(凤翠)的天平山村同属粉岭北发展区。如果选区 N15(凤翠)因人口过多的问题未能完全吸纳上述范围，可考虑由选区 N01(联和墟)或 N18(皇后山)吸纳其中一部分。</p> <p><u>选区 N17(天平东)</u> 由荣福中心、荣辉中心、帝庭轩、御庭轩、绿悠轩及逸峰组成，并将选区名称更改为「联和北」。</p>	
4	N05 – 华明 N06 – 欣盛	-	1	建议将选区 N06(欣盛)内将于 2019 年入伙的晖明邨转编入选区 N05(华明)。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N05(华明)及 N06(欣盛)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5	N06 – 欣盛 N10 – 御太	1	-	认同选区 N10(御太)、N11(上水乡郊)、N13(石湖墟)及 N15(凤翠)的临时建议。但长远而言，由于上述选区及选区 N06(欣盛)的人口均会预计超出	支持的意见备悉。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N11 – 上水 乡郊 N13 – 石湖墟 N15 – 凤翠			18 500 人，选管会应考虑重划有关选区，或增加一个选区。	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6	N10 – 御太 N15 – 凤翠	1	-	建议将选区 N10(御太)内的高尔夫景园转编入选区 N15(凤翠)，因为高尔夫景园与选区 N10(御太)内的祥龙围邨的距离较与选区 N15(凤翠)内的松柏塱远。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N10(御太)及 N15(凤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由于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人口(24 075 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5.04%)，因此临时建议调整选区 N10(御太)及 N15(凤翠)的分界，以吸纳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部分人口。
7	N11 – 上水 乡郊 N15 – 凤翠	2	-	反对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临时建议，综合原因如下： • 大头岭及松柏塱与选区 N11(上水乡郊)内的其他乡村有紧密的连系，将两者转编入选区 N15(凤翠)会破坏村落间的联系；及 • 调整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选区分界有损上水乡郊社区的完整性及	不接纳 此等申述，因为如维持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选区分界不变，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人口(24 075 人)将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5.04%)。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凝聚力。	
8	N11 – 上水乡郊 N14 – 天平西 N15 – 凤翠 N17 – 天平东	2	-	<p>(a) 建议将选区 N15(凤翠) 内的翠丽花园转编入选区 N14(天平西)，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999 年区议会选举起，翠丽花园被编配与多条乡村组合成为「凤翠」选区。翠丽花园属高密度发展的政府资助出售屋苑，在社区特征、社区性质、生活方式及文化习俗等方面与选区内的乡村格格不入。翠丽花园的居民和选区内其他乡村的居民并不依赖对方范围内的社区及交通设施，因此各自有不同的诉求及关注的议题。临时建议把大头岭及松柏塱转编入选区 N15(凤翠)，将令有关情况恶化； 由于选区 N15(凤翠) 的居民组成以乡村为主，当选的区议员亦来自乡村范围，因此有关的区议员只侧重乡村范围的地区事务，忽略了翠丽花园的居民诉求； 翠丽花园与选区 N14 	<p><u>项目(a)和(b)</u>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选区 N14(天平西)及 N15(凤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由于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人口(24 075 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5.04%)，因此临时建议调整选区 N15(凤翠)的分界，以吸纳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部分人口；</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及</p> <p>(iii)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天平西)内的天平邨均属公共房屋，两者的社区性质相同，而居民关注的社区议题及诉求非常相近。再者，翠丽花园与选区 N14(天平西)的社区联系密切，翠丽花园居民经常使用位于选区 N14(天平西)内的社区设施，而位于选区 N14(天平西)内的奕翠园居民，亦经常前往邻近的翠丽花园商场购物。另外，在交通规划上，翠丽花园和天平邨的居民亦使用同一组巴士路线往来北区区内外；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N15(凤翠)内的翠丽花园转编入选区 N14(天平西)后，两个选区的人口仍能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p>(b) 经上述调整后，为了突显各有关选区的组成部分，其中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N15(凤翠)及 N11(上水乡郊)分别命名为「上水乡郊东 (Sheung Shui Rural East)」及「上水乡郊西 (Sheung Shui Rural West)」，将选区 N14(天</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平西)及 N17(天平东)分别命名为「平翠(Ping Tsui)」及「联平(Luen Ping)」,前者代表选区内的天平邨以及翠丽花园,而后者则代表选区内的天平邨及绿悠轩和逸峰所位处的联和墟。	
9	N11 – 上水乡郊 N16 – 沙打	1	-	<p>(a) 建议在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后,有关选区应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辖范围修改选区分界。因为治理深圳河后,有关选区内的部分土地不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辖范围,亦有少部分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土地并不包括在有关选区的区界内。</p> <p>(b) 建议将落马洲河套地区纳入选区 N11(上水乡郊)或元朗的选区 M36(新田)内,因为该地区属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但未包括在任何区议会选区或立法会地方选区内。而有关地区将会发展成高科技及创新中心,与周边社区及地区有密切的关系。</p>	<p>项目(a)和(b) 申述建议涉及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边界以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0	N16 - 沙打	1	-	建议将沙头角及打鼓岭划分为两个选区，因为北区由上水、粉岭、沙头角及打鼓岭四区组成，把沙头角及打鼓岭组成一个选区对居民不公平，认为根据人口划分选区并不合理。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和有关地区的人口分布制定选区分界。选区 N16(沙打)的人口只有 17 305 人，并不足以分拆为两个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独立选区。再者，按申述建议将沙头角及打鼓岭划分为两个选区，这样会令北区的选区数目多于议席总数，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规定。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